



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中心 试验室第 SYS01- SYS02 标段试验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监督方式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19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差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表	24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补救措施	26
5.4 对开标的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27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	27
7.2 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1
附表一: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37
附表二: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39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40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2
附表七: 确认通知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总则	51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定义与解释	55
2. 检测人的义务	56
3. 发包人的义务	58
4. 责任和保障	59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1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3
7. 其他	65
8. 争端的解决	6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7
1. 定义与解释	68
2. 检测人的义务	70
3. 发包人的义务	77
4. 责任和保障	77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80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81
7. 其他	83
8. 争端的解决	83
9. 补充条款	8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85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87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89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91
附件五：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92
附件六：中心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最低要求	93
附件七：中心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95
附件八：试验检测参数上传至“试验检测管控智慧化系统”参数清单	96
附件九：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97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98
1.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98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03
1、报价清单说明	103
2、其他说明	103
3、报价清单表	105
3.1 中心试验室报价清单表	105
3.2 中心试验室报价清单汇总表	10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08
一、投标函	1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二）授权委托书	112
三、投标保证金	113
四、分包承诺书（如有）	114
五、资格审查表	11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5
（二）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6
（三）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7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8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19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120
（七）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21
（八）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122
（九）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承诺书	123
六、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124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25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126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27
一、报价函	130
二、报价清单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中心试验室

第 SYS01- SYS02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初步设计批复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5)265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5〕5020033号文许可，项目业主为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义乌市城区东南G1512甬金高速徐村互通处，设徐村复合式枢纽与其交叉，起点桩号K0+000。途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镇、赤岸镇，东阳市画水镇，永康市唐先镇、象珠镇、西城街道、花街镇，武义县白洋街道、泉溪镇、熟溪街道、大田乡、王宅镇、俞源乡、坦洪乡、桃溪镇、柳城镇、西联乡等。本项目路线终点位于牛头山金华市与丽水市交界处，武义县西联乡牛头山隧道内，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起点，终点桩号K105+298(ZK105+343)（金华段右线终点K105+298=丽水段右线起点K105+203，长链长度95m，金华段左线终点ZK105+343=丽水段左线起点ZK105+251，长链长度92m），路线全长约105.298km。其中，义乌市境内长约16.457km，东阳市境内长约1.623km（均为隧道段），永康市境内长约29.493km，武义县境内长约57.725km。全线共设置互通连接线7条，全长约11.7km。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96.31亿元，建安费约174.28亿元。

技术标准：本工程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100km/h，起点至武义王宅段（K0+000~K70+100）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度33.5米；K70+100~K70+350段路基宽度渐变；武义王宅至终点段（K70+350~K105+298，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度26.0米。南王店互通连接线、花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5.5米；雅治街互通连接线、西城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33米；象珠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5.0米；王宅互通连接线、柳城互通连接线采用

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 米。

2.2 主要结构形式：主线共设置桥梁（含枢纽互通主线桥）共 32390.5m/98 座，其中特大桥 6545.6m/3 座【其中含武义江特大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 T 梁、50+80+80+50m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武义江 V 级航道、55+100+55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内环东路、预应力砼小箱梁）】，大桥 23864.9m/67 座，中小桥 1980.0m/28 座。设置隧道 24258.5m/10.5 座，其中特长隧道 16470m/2.5 座，长隧道 5720.5m/4 座，中、短隧道 2068m/4 座。设置枢纽式立交 3 处【徐村复合式枢纽（含主线、匝道、收费站、收费站往北继续延伸接佛堂大道的两条匝道（JC1、JC4）和接环城南路设置四条匝道（P、R、T、S）的环城南路互通及佛堂大道接环城南路的两条匝道（JC2、JC3））、永康北枢纽（含主线和 A、B、C、D 匝道）、武义枢纽】，一般互通式立交 10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4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11 处（含徐村复合式枢纽互通收费站），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

2.3 试验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所有交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2.4 招标范围：第 SYS01 标段：试验检测内容为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47+690（ZK47+690）全长约 47.69 公里（含互通及连接线工程）范围（对应监理第 JL01-JL03 标段，施工第 TJ01-TJ04 标段）内的路基、路面（起讫桩号为 K0+000~K59+100）、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三改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交通安全设施（起讫桩号为 K0+000~K59+100）、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等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按监理规范明确的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任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第 SYS02 标段：试验检测内容为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 K47+690（ZK47+690）~K105+298（ZK105+343）路段，全长约 57.608 公里（含互通及连接线工程）范围（对应监理第 JL04-JL05 标段，施工第 TJ05-TJ09 标段）内的路基、路面【起讫桩号为 K59+100~K105+298（ZK105+343）】、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三改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交通安全设施【起讫桩号为 K59+100~K105+298（ZK105+343）】、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等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按监理规范明确的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任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2.5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设 2 个标段，即第 SYS01 标段、第 SYS02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单位须提供）；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

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竣（交）工检测、现场专项检测的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承接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测项目，也不得同时承接建设单位委托的竣（交）工检测、现场专项检测等多环节的检测项目。同一项目标段的各类检测项目不允许全部由同一集团公司隶属（控股）的检测机构实施。

3.5 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前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将于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为不见面方式开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须在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双龙南街 1698 号）。

5.4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通用 V1.0.13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5/30/art_1229633991_2476.html）下载工具。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5.5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5.6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钉钉群号：（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搜索群号申请加入该直播群，并注明单位名称）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

二维码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 监督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289 号

电话：0579-8246804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大坤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321200

电 话： 0571-87186878/0579-87688625

传 真： /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邹建豪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05 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茶厂村 25 号

邮政编码：310004

电 话：0571-86956175

传 真： /

电子邮箱：1749096302@qq.com

联 系 人：陈琦、李豪

招 标 人：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地址： <u>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大坤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活动中心</u> 邮政编码： <u>321200</u> 电话： <u>0571-87186878/0579-87688625</u> 联系人： <u>邹建豪</u>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浙江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05室</u> <u>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茶厂村25号</u> 邮政编码： <u>310004</u> 电话： <u>0571-86956175</u> 联系人： <u>陈琦、李豪</u>
	项目名称	<u>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u>
	建设地点	<u>浙江省金华市</u>
1.2	资金来源	<u>自筹</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试验检测服务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4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5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第(5)目修改为: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2022年7月1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年7月1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质疑的方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地址:交易平台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以下情形外,不得分包: (一)检测机构将公路水运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检测参数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的,其外委工作量一般不应超过检测工作总量的30%。 (二)检测过程中不直接影响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辅助性工作。
1.12	偏差	1.12.3 第(2)目修改为: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20%。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方式:电子交易平台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投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_____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人民币 20 万元； 【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190952</p> <p>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 （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前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递交。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 递交地点：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室）。</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1) 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的, 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附件一, 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予签收。</p> <p>(2) 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的, 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附件二)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予签收。</p> <p>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一旦确定且系统显示保证金缴纳成功, 将不可再选择其他缴纳方式。</p> <p>4. 信用免缴: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提供其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 点击“进入项目”, 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免交投标保证金须附有效期内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p> <p>(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p>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其他/。</p> <p>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书面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 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注: 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且中标人以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须按 3.4.1 条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支付给招标人。</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人须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JhT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标后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7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一、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双龙南街1698号）。</p> <p>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入招标公告中的钉钉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完成远程开标。 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p> <p>4.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入到招标代理机构建立的钉钉直播群，该群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2）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宣布各标段开标顺序。</p> <p>（3）公布投标人名单，并进行标书下载。如公布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下载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解密。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p>

		<p>时，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须在 5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超过时间未回复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默认本次开标结果。</p> <p>(6) 确认时间到后，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p> <p>(2) 抽取系数（如有）；</p> <p>(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4) 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记录公布到钉钉直播群，投标人须在 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超过时间未回复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默认本次开标结果。</p> <p>(6) 开标记录确认时间到后，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p>
5.3	开标补救措施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p> <p>5.3.2 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且已累计尝试五次均失败的，或者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常导入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p>

		<p>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补抽2人；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7人且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3，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补抽。</p>
6.3	评标	<p>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30分钟内。</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p>公示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标段</p>
7.1.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有效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信用评价结果为A等级信用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5%，未参加信用评价或其他信用等级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时，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p>

9.5	投诉	<p>监督部门：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289 号 电话：0579-82468047</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否决投标	<p>10.2 否决投标</p> <p>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智能检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p>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3	其他说明	<p>10.3.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通用 V1.0.11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汇总表 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 在附件区下载工具。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完成后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本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p> <p>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 V1.0.11 版本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本投标文件。</p> <p>10.3.2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本投标文件；</p>

		<p>(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p> <p>(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SYS01- SYS02 标段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p> <p>3、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的单位须提供）；</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SYS01- SYS02 标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项新建（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试验检测任务（检测内容须同时包含沥青路面、隧道）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任务。

注：1、若提供竣（交）工检测业绩的，业绩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中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竣（交）工合同中包含交工检测和竣工检测，若只完成了交工质量检测项目的，业绩也予以认可，但需提供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合同中只含竣工检测的不予认可。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两者缺一不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交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或竣工验收评定书或备案书)、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若提供其他试验检测检测业绩的，业绩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以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2）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1）（2）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检测完成日期中任意一项的，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以上业绩若为独立竣工验收业绩、养护工程的试验检测业绩不予认可。

4、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 SYS01- SYS02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同时具有材料专业、公路或桥梁或隧道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担任过一个新（或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检测内容须同时包含沥青路面、隧道）或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材料或公路或桥梁或隧道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招标公告发出当月前三个月（2025年9月、10月、11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且参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2、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上业绩为养护工程的试验检测业绩不予认可。

3、合同中含交工检测与竣工检测，已完成交工检测的，但未完成竣工检测的，予以认可。合同中只含竣工检测的不予认可。

4、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同时具有材料专业、公路或桥梁或隧道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资格，均予以认可。

5、法定退休年龄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SYS01-SYS02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第 SYS01- SYS02 标段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书”即可，无须提供其他材料。此表所配备的仪器设备供投标人投标阶段使用，具体仪器设备配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 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试验检测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被责令停业的；

（2）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6)报价清单；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表;

(7)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试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若投标人须知 3.7.4 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检测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

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义乌市城区东南 G1512 甬金高速徐村互通处，设徐村复合式枢纽与其交叉，起点桩号 K0+000。途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镇、赤岸镇，东阳市画水镇，永康市唐先镇、象珠镇、西城街道、花街镇，武义县白洋街道、泉溪镇、熟溪街道、大田乡、王宅镇、俞源乡、坦洪乡、桃溪镇、柳城镇、西联乡等。本项目路线终点位于牛头山金华市与丽水市交界处，武义县西联乡牛头山隧道内，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起点，终点桩号 K105+298(ZK105+343)（金华段右线终点 K105+298=丽水段右线起点 K105+203，长链长度 95m，金华段左线终点 ZK105+343=丽水段左线起点 ZK105+251，长链长度 92m），路线全长约 105.298km。其中，义乌市境内长约 16.457km，东阳市境内长约 1.623km（均为隧道段），永康市境内长约 29.493km，武义县境内长约 57.725km。全线共设置互通连接线 7 条，全长约 11.7km。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96.31 亿元，建安费约 174.28 亿元。

技术标准：本工程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起点至武义王宅段（K0+000~K70+100）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33.5 米；K70+100~K70+350 段路基宽度渐变；武义王宅至终点段（K70+350~K105+298，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26.0 米。南王店互通连接线、花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 米；雅治街互通连接线、西城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3 米；象珠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5.0 米；王宅互通连接线、柳城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 米。

主要结构形式：主线共设置桥梁（含枢纽互通主线桥）共 32390.5m/98 座，其中特大桥 6545.6m/3 座【其中含武义江特大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 T 梁、50+80+80+50m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武义江 V 级航道、55+100+55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内环东路、预应力砼小箱梁）】，大桥 23864.9m/67 座，中小桥 1980.0m/28 座。设置隧道 24258.5m/10.5 座，其中特长隧道 16470m/2.5 座，长隧道 5720.5m/4 座，中、短隧道 2068m/4 座。设置枢纽式立交 3 处【徐村复合式枢纽（含主线、匝道、收费站、收费站往北继续延伸接佛堂大道的两条匝道（JC1、JC4）和接环城南路设置四条匝道（P、R、T、S）的环城南路互通及佛堂大道接环城南路的两条匝道（JC2、JC3））、永康北枢纽（含主线和 A、B、C、D 匝道）、武义枢纽】，一般互通式立交 10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4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11 处（含徐村复合式枢纽互通收费站），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

(2) 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土建施工招标共设 9 个标段，即第 TJ01、TJ02、TJ03、TJ04、TJ05、TJ06、TJ07、TJ08、TJ09 标段：

第 TJ01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0+000~K10+806（不含下穿杭温高铁涉铁桥梁及徐佛线改线下穿杭温高铁工程），主线长 10.318km 及连接线，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梁（不包含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预制）、涵洞、隧道（含高位水池）、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25.0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长隧道 1083.5m/1 座（塔山隧道）；桥梁 4513.6m/11 座，其中特大桥 1114.1m/1 座、大桥 3307.3m/8 座、中小桥 92.2m/2 座、枢纽 1 处（主线上跨营运甬金高速的徐村复合式枢纽（含“委托建设工程”））、互通 2 处（南王店互通、雅治街互通）；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2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10+806~K18+320（ZK18+320），主线长 7.514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TJ01 至 TJ02 标（桩号 K0+000~K18+320（ZK18+320））（含下穿杭温高铁涉铁桥梁及徐佛线改线下穿杭温高铁工程的路面、伸缩缝及搭板），主线长 18.320km 的路面工程）、桥梁（含 TJ01 至 TJ02 标（桩号 K0+000~K18+320（ZK18+320））（不含下穿杭温高铁涉铁桥梁及徐佛线改线下穿杭温高铁工程），主线长 17.832km 的梁板预制）、涵洞、隧道、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TJ01 至 TJ02 标的中分带绿化）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17.5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隧道 4042m/0.5 座（1/2 南岩山隧道、右洞 4010m、左洞 4074m、竖井 204.31m）；桥梁 2062.3m/4 座，其中特大桥 1184.1m/1 座、大桥 818.2m/1 座、中小桥 60.0m/2 座；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3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18+320（ZK18+320）~K29+850，主线长 11.530km 及连接线，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TJ03 至 TJ05 标（桩号 K18+320（ZK18+320）~K59+100）（含下穿金温铁路段涉铁桥梁的路面、伸缩缝、搭板和跨越金温货线段的路面、伸缩缝），主线长 40.780km 的路面工程（含主线、连接线及服务区房建室外路面））、桥梁（不包含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预制）、涵洞、隧道（含高位水池）、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TJ03 至 TJ05 标的中分带绿化），预制小构件（TJ01~TJ05 标段范围内的小构件预制以及本标段范围预制小构件安装）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22.8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隧道 5477.5m/2.5 座，其中特长隧道 3755m/0.5 座（1/2 南岩山隧道、左、右洞 3755m）、长隧道 1023.5m/1 座（谏庄隧道）、中隧道 699m/1 座（象珠隧道）；桥梁 3056.5m/10 座，其中大桥 2794.1m/7 座、中小桥 262.4m/3 座；互通 1 处（象珠北互通）；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4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29+850~K47+690（ZK47+690），主线长 17.840km 及连接线，主要

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梁（含 TJ03 至 TJ05 标（桩号 K18+320（ZK18+320）~K59+100）（不含下穿金温铁路段涉铁桥梁和跨越金温货线段）的梁板预制）、涵洞、隧道（含高位水池）、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服务区及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22.8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长隧道 1156.5m/1 座（牛背山隧道）；桥梁 4443.4m/20 座，其中大桥 4129.4m/15 座、中小桥 314.0m/5 座；枢纽 1 处（永康北枢纽（含“代建工程”））；互通 2 处（西城互通、花街互通）；服务区 1 处（永康北服务区）；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5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47+690(ZK47+690)~K59+100（不含下穿金温铁路段涉铁桥梁和跨越金温货线段），主线长 10.677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梁（不包含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预制）、涵洞、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绿化）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13.1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桥梁 5593.7m/9 座，其中特大桥 3908.3m/2 座（武义江特大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 T 梁、50+80+80+50m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武义江 V 级航道、55+100+55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内环东路、预应力砼小箱梁））、大桥 1539.2m/5 座、中小桥 146.2m/2 座；枢纽 1 处（主线上跨营运金丽温高速的武义枢纽）；互通 1 处（武义东互通）；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6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59+100~K72+140，主线长 13.040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梁（不包含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预制）、涵洞、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服务区及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绿化）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10.1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桥梁 3778.4m/12 座，其中大桥 3506.4m/8 座、中小桥 272.0m/4 座；互通 1 处（武义南互通）；服务区 1 处（武义南服务区）；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7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72+140~K88+820(ZK88+820)，主线长 16.680km 及连接线，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梁（含 TJ06 至 TJ07 标（桩号 K59+100~K88+820(ZK88+820)）的梁板预制）、涵洞、隧道（含高位水池）、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17.9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隧道 7206m/5 座，其中特长隧道 3380m/1 座（坦洪隧道左洞 3370m、右洞 3390m）、长隧道 2457m/1 座（大红岩隧道）、中隧道 1088.5m/2 座（清风隧道、延福隧道）、短隧道 280.5m/1 座（七旗隧道）；桥梁 3719m/15 座，其中大桥 3096.0m/8 座、中小桥 623.0m/7 座；互通 1 处（王宅互通）；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8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88+820(ZK88+820)~K97+410，主线长 8.590km 及连接线，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梁（含 TJ08 至 TJ09 标（桩号 K88+820(ZK88+820)~K105+298(ZK105+343)）的梁板预制）、涵洞、隧道、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停车区及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11.0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短隧道 490m/1 座（宣阳隧道（连接线））；桥梁 4115.3m/13 座，其中大桥 4049.3m/12 座、中小桥 66.0m/1 座；互通 2 处（桃溪互通、柳城互通）；停车区 1 处；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9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97+410~K105+298(ZK105+343)，主线长 7.888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TJ06 至 TJ09 标（桩号 K59+100~K105+298(ZK105+343)），主线长 46.198km 的路面工程（含主线、连接线、服务区和停车区房建室外路面））、桥梁（不包含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预制）、涵洞、隧道、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TJ06 至 TJ09 标的中分带绿化），预制小构件（TJ06~TJ09 标段范围内的小构件预制以及本标段范围预制小构件安装）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概算建安费约 12.9 亿元。

标段主要结构物：特长隧道 5293m/0.5 座（牛头山隧道全长 9973m，TJ09 标段实施 5293m，斜井 1435m）；桥梁 671m/4 座，其中大桥 625.0m/3 座、中小桥 46.0m/1 座；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3）监理招标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施工监理计划划分 5 个标段（第 JL01-JL05 标段），后续机电监理单独招标。本次招标为（第 JL01-JL05 标段）。

第 JL01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18+320（ZK18+320）（不含下穿杭温高铁涉铁桥梁及徐佛线改线下穿杭温高铁工程）（对应 TJ01-02 标的全部施工内容），主线长约 17.832km 及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含高位水池，其中含特长隧道 4042m/0.5 座（1/2 南岩山隧道三车道、右洞 4010m、左洞 4074m、竖井 204.31m）、长隧道 1083.5m/1 座（塔山隧道），均为单洞三车道隧道】、枢纽互通【南王店互通、雅治街互通、徐村复合式枢纽（含委托建设工程）】、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起讫桩号 K0+000~K18+320（ZK18+320）（含下穿杭温高铁涉铁桥梁及徐佛线改线下穿杭温高铁工程的路面、伸缩缝及搭板），主线长 18.320km 范围内的路面工程（含主线及连接线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含中央分隔带绿化、边坡及隧道口绿化、互通枢纽绿化、房建绿化）、环境保护工程（含声屏障工程、隔音窗等）、房建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本监理标段对应概算建安费约 444888 万元。

第 JL02 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为 K18+320 (ZK18+320)~K29+850（对应 TJ03 标的全部施工内容），主线长 11.530km 及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含高位水池，其中含特长隧道 3755m/0.5 座（1/2 南岩山隧道、左、右洞 3755m，单洞三车道隧道）、长隧道 1023.5m /1 座（谏庄隧道）】、互通（象珠北互通）、交叉工程、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绿化工程（指边坡及隧道口绿化）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起讫桩号为 K18+320 (ZK18+320)~K59+100（含下穿金温铁路段涉铁桥梁的路面、伸缩缝、搭板和跨越金温货线段的路面、伸缩缝），主线长 40.780km 的路面（含主线、连接线及服务区房建室外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指中央分隔带绿化、互通枢纽绿化、房建绿化、服务区绿化）、环境保护工程（含声屏障工程、隔音窗等）、房建工程及服务区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本监理标段对应概算建安费约 244028 万元。

第 JL03 标段：主线起讫桩号为 K29+850~K47+690(ZK47+690)（对应 TJ04 标的全部施工内容），主线长 17.840km 及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含高位水池、其中牛背山隧道 1156.5m，单洞三车道隧道）、枢纽【永康北枢纽（含代建工程）】、互通（西城互通、花街互通）、服务区（永康北服务区）、绿化工程（指边坡及隧道口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声屏障工程、隔音窗等）、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交叉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本监理标段对应概算建安费约 244468 万元。

第 JL04 标段：起讫桩号 K47+690(ZK47+690)-K72+140（不含下穿金温铁路段涉铁桥梁和跨越金温货线段）（对应 TJ05-06 标的全部施工内容），主线长约 23.717km 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其中含武义江特大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 T 梁、50+80+80+50m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武义江 V 级航道、55+100+55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内环东路、预应力砼小箱梁）】、枢纽互通（武义枢纽、武义东互通、武义南互通）、服务区（武义南服务区）、绿化工程（指边坡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不含声屏障工程及隔音窗等）、三改（含三改路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交叉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本监理标段对应概算建安费约 253475 万元。

第 JL05 标段：（1）起讫桩号 K72+140-K105+298（ZK105+343）（对应 TJ07-09 标的全部施工内容），主线长约 33.158km 及连接线范围内的路基、桥涵、隧道【含高位水池，其中含坦洪隧道（左洞 3370m、右洞 3390m）、大红岩隧道 2457m、1/2 牛头山隧道（左洞 5303m、右洞 5283m，斜井 1435m），均为单洞两车道隧道】、互通（王宅互通、桃溪互通、柳城互通）、停车区、三改（含三改路面）、停车区及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交叉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起讫桩号为 K59+100~K105+298(ZK105+343)，主线长 46.198km 的路面（含主线、连接线、服务区和停车区房建室外的底基层、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等）、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工程【含中央分隔带绿化、隧道口绿化、边坡绿化（起讫桩号 K47+690(ZK47+690)-K59+100 段除外）、互通枢

纽绿化、房建绿化、服务区、停车区绿化】、环境保护工程（含声屏障工程、隔音窗等）、房建工程、服务区和停车区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本监理标段对应概算建安费约 443205 万元。

本项目各监理标段均不承担试验检测工作，各标段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工作均由招标人公开招标选定的中心试验室进行。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设 2 个标段，即第 SYS01 标段、第 SYS02 标段。

（4）本次招标内容：第 SYS01 标段：试验检测内容为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47+690（ZK47+690）全长约 47.69 公里（含互通及连接线工程）范围（对应监理第 JL01-JL03 标段，施工第 TJ01-TJ04 标段）内的路基、路面（起讫桩号为 K0+000~K59+100）、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三改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交通安全设施（起讫桩号为 K0+000~K59+100）、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等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按监理规范明确的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任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第 SYS02 标段：试验检测内容为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 K47+690（ZK47+690）~K105+298（ZK105+343）路段，全长约 57.608 公里（含互通及连接线工程）范围（对应监理第 JL04-JL05 标段，施工第 TJ05-TJ09 标段）内的路基、路面【起讫桩号为 K59+100~K105+298（ZK105+343）】、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三改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交通安全设施【起讫桩号为 K59+100~K105+298（ZK105+343）】、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等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按监理规范明确的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任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5）试验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并通过所有工程交工质量评定备案止。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6) 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分包承诺书”，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如有）；</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0)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tr> <td>评审因素</td> <td>评分值</td> </tr>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td> <td>60分</td> </tr> <tr> <td>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25分</td> </tr> <tr> <td>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25分</td> </tr> <tr> <td>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td> <td>6分</td> </tr> <tr> <td>d. 投标人的信誉</td> <td>4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分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tr> <td>(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td> <td>20分</td> </tr> <tr> <td>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td> <td>5分</td> </tr> <tr> <td>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td> <td>5分</td> </tr> <tr> <td>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td> <td>5分</td> </tr> <tr> <td>h. 信息化建设方案</td> <td>3分</td> </tr> <tr> <td>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td> <td>2分</td> </tr> </table> <p>(3) 评审要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20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20分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分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p>(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p>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p>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table border="0"> <tr> <td>评审因素</td> <td>评分值</td> </tr> <tr> <td>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td> <td>20分</td> </tr> <tr> <td>j. 投标价</td> <td>20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0分	j. 投标价	20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0分													
j. 投标价	20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类似试验检测项目业绩	24.5~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5 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检测完成日期为准），完成过 1 项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业绩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中心试验室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独立招标的承担监理抽检职能或建设单位抽检职能的中心试验室（不含交竣工检测、监控量测）。</p> <p>注：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2）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1）（2）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均不能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检测完成日期中任意一项的，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上业绩为养护工程的试验检测业绩不予认可。</p>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4.2~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2 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项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注：业绩证明需附资料同资格审查条件，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业绩为养护工程的试验检测业绩不予认可。</p> <p>根据投标截止日期前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0.3 分，为 A 的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注：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c.	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 设备	6分	主要试验 检测仪器 设备	6分	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表（七）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书” 的，得6分，不提供得0分。
d.	投标人的信 誉	4分	信用评价	-4~2 分	<p>投标截止日前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有效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信用企业的得2分，A级信用企业的得1分，B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B级），C级信用企业扣2分，D级信用企业扣3分。须附相关信用评价证明材料。</p> <p>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20分及以上但不超过40分的，每有1人扣0.5分，最多扣1分。</p>
			信息公开	0或1或 2分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 扣分	-2或-1 或0分	<p>近1年来(自2024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p> <p>近3年来(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6款处理。</p>
技术文件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 因素 评分	分值		

		值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分	好 4.8~5.0分 较好 4.4~4.7分 一般 4.0~4.3分	(1) 方法基本可行，得 4.0~4.3 分； (2) 方案较好、措施较合理，得 4.4~4.7 分； (3) 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得 4.8~5.0 分。 (评审要素：对中心试验室模式的理解深度，拟发挥的作用；新技术新设备运用等)， 缺项不得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好 4.8~5.0分 较好 4.4~4.7分 一般 4.0~4.3分	(1) 方法基本可行，得 4.0~4.3 分； (2) 方案较好、措施较合理，得 4.4~4.7 分； (3) 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得 4.8~5.0 分。 (评审要素：中心试验室检测项目关键点、难点分析，拟采取举措；与监理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建议等)， 缺项不得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好 4.8~5.0分 较好 4.4~4.7分 一般 4.0~4.3分	(1) 方法基本可行，得 4.0~4.3 分； (2) 方案较好、措施较合理，得 4.4~4.7 分； (3) 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得 4.8~5.0 分。 (评审要素：拟投入人员数量、持证、工作经历；检测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保障措施；质量体系运行，结果反馈机制，随机抽样机制；辅助业主试验检测管理举措等)， 缺项不得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分	好 2.9~3.0分 较好 2.7~2.8分 一般 2.4~2.6分	(1) 方法基本可行，得 2.4~2.6 分； (2) 方案较好、措施较合理，得 2.7~2.8 分； (3) 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得 2.9~3.0 分。 (评审要素：物联网要求落实举措，数据上传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保障举措等)， 缺项不得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分	好 2.0分 较好 1.8~1.9分 一般 1.6~1.7分	(1) 方法基本可行, 得 1.6~1.7分; (2) 方案较好、措施较合理, 得 1.8~1.9分; (3) 方案完善、措施合理、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 得 1.9~2.0分。 (评审要素: 试验检测安全保障举措, 拟采取措施; 廉政体系建设、举措等), 缺项不得分。
----	---------------	----	--------------------------------------	---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j.	投标价	20分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应设置评标基准价。 若 $m \leq 5$, 则为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m \geq 6$, 则 $S = 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 - k)$。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S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项规定); r 为调整系数 (开标时从 0.95、0.96、0.97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k 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 25%、30%、35% 中选取 1 个值。本项目 K 值为 30% P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n 为 $m \times 3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_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20$</p>		

① E_1 值为 0.3, E_2 值为 0.2。

			<p>E1 值为 0.3, E2 值为 0.2。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75%的投标人进行询标,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

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

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

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

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

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

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4款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

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义龙庆高速公路义乌至龙泉段（金华段）；

1.1.2 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起迄桩号：起迄桩号 K0+000~ K105+298（ZK105+343）；

工程概况：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义乌市城区东南 G1512 甬金高速徐村互通处，设徐村复合式枢纽与其交叉，起点桩号 K0+000。途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镇、赤岸镇，东阳市画水镇，永康市唐先镇、象珠镇、西城街道、花街镇，武义县白洋街道、泉溪镇、熟溪街道、大田乡、王宅镇、俞源乡、坦洪乡、桃溪镇、柳城镇、西联乡等。本项目路线终点位于牛头山金华市与丽水市交界处，武义县西联乡牛头山隧道内，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起点，终点桩号 K105+298（ZK105+343）（金华段右线终点 K105+298=丽水段右线起点 K105+203，长链长度 95m，金华段左线终点 ZK105+343=丽水段左线起点 ZK105+251，长链长度 92m），路线全长约 105.298km。其中，义乌市境内长约 16.457km，东阳市境内长约 1.623km（均为隧道段），永康市境内长约 29.493km，武义县境内长约 57.725km。全线共设置互通连接线 7 条，全长约 11.7km。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96.31 亿元，建安费约 174.28 亿元。

技术标准：本工程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起点至武义王宅段（K0+000~K70+100）采用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33.5 米；K70+100~K70+350 段路基宽度渐变；武义王宅至终点段（K70+350~K105+298，顺接义龙庆高速公路丽水段）采用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26.0 米。南王店互通连接线、花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 米；雅治街互通连接线、西城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33 米；象珠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5.0 米；王宅互通连接线、柳城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2.0 米。

主要结构形式：主线共设置桥梁（含枢纽互通主线桥）共 32390.5m/98 座，其中特大桥 6545.6m/3 座【其中含武义江特大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 T 梁、50+80+80+50m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武义江 V 级航道、55+100+55 变截面现浇连续箱梁上跨内环东路、预应力砼小箱梁）】，大桥 23864.9m/67 座，中小桥 1980.0m/28 座。设置隧道 24258.5m/10.5 座，其中特长隧道 16470m/2.5 座，长隧道 5720.5m/4 座，中、短隧道 2068m/4 座。设置

枢纽式立交 3 处【徐村复合式枢纽（含主线、匝道、收费站、收费站往北继续延伸接佛堂大道的两条匝道（JC1、JC4）和接环城南路设置四条匝道（P、R、T、S）的环城南路互通及佛堂大道接环城南路的两条匝道（JC2、JC3））、永康北枢纽（含主线和 A、B、C、D 匝道）、武义枢纽】，一般互通式立交 10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4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11 处（含徐村复合式枢纽互通收费站），以及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设 9 个施工标段，具体标段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附件 1；

监理标段划分情况：设 5 个土建监理标段，具体标段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附件 1。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设 2 个标段，即第 SYS01 标段、第 SYS02 标段。

1.1.4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 1.1.13、1.1.14、1.1.15 款：

1.1.13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本项目监理人为：第 JL01 标段监理人为浙江义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 JL02 标段监理人为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第 JL03 标段监理人为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第 JL04 标段监理人为浙江泓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 JL05 标段监理人为杭州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4 中心试验室：指检测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依据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全线所有监理单位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机电试验检测除外）；协助发包人参与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1.1.15 数据信息化管控系统

检测人为满足试验检测管理的需要，须配有满足试验检测数据采集、上传、汇总、分析等业务功能并具备跟发包人试验检测管理系统及浙路品质系统对接的功能。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___/___。

补充 1.2.3.8 工作关系

1. 发包人与检测人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检测人进行管理，检测人受发包人委托，完成试验检测内容。由检测人编制试验检测总体计划，监理人负责审核所辖施工标段属于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并对中心试验室的建设、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的配置、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试验检测制度、仪器和设备的标

定等提供合理化建议。监理人负责所辖施工标段关键项目的检测见证、材料和（或）实体质量抽检的独立取样及送样等工作，并做好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结果的签收和确认，根据确认的试验检测结果进行验收、指令、报告或处理。

2. 检测人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组建中心试验室，全面负责中心试验室内部管理工作。

3. 发包人协助检测人与各相关单位开展联络和协调工作，并对检测人进行考察、监督和管理，核定其合同费用和支付。

4. 本项目监理人与发包人、检测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

（1）检测人须在本项目现场设立中心试验室 1 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和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开展合同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合同签订后至最晚进场土建标段开工令发出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及检测工程师 2 人常驻现场；最晚进场土建标段开工令发出后至交工质量评定检测报告备案前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 3 人及检测员 5 人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场时间应满足省“浙路品质”的打卡要求且不少于每月法定工作日，其他常驻现场的检测人员每月应驻场不少于每月法定工作日。其他检测人员根据检测工作按实际需要配置，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常驻现场检测人员应按审定后的“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及审批后的进退场计划要求派驻。检测人中心试验室及分站选址要考虑安全、环保、交通便利及方便工程质量管理等因素，尽可能远离高噪声、强振动、强电磁等不利环境，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中心试验室实施方案及选址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检测人应对其中心试验室进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含会议视频系统），中心试验室工作场所分办公区和试验检测区，试验室功能分区合理、相互独立、动静分离、保证试验互不干扰，中心试验室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浙江交通集团等工地试验室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六的要求。除会议室、档案室、办公室、储藏室、数字化管理中心外的工作室应采用硬质隔断并安装人脸识别门禁，对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功能室，应配置相应设施，如喷湿装置、温控装置、抽湿装置、防振动装置等。（3）检测人的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不少于 2 辆交通车辆）、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设备、检测仪器等均由检测人自备。中心试验室的试

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七的要求，并实行标识管理，采用“三色标识”（绿色为合格、黄色为准用、红色为停用标识）表明其状态，并将“三色标识”张贴在仪器设备醒目处。

（4）中心试验室应备有专门的发电设备（功率 $\geq 15\text{KW}$ ），保证试验检测工作正常、连续开展。要求备用电源与主电源应无缝切换电路，不得发生因临时停电而导致试验中止的事件（含不可导致各项信息化数据实时上传的终止）。试验室电路应为独立的专用线，在总闸及力学室、标准养护室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上述人员、设备、场地等标准化建设须满足试验检测工作开展的需要。

2.1.2 服务内容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第 SYS01 标段：试验检测内容为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 K0+000~K47+690 (ZK47+690) 全长约 47.69 公里（含互通及连接线工程）范围（对应监理第 JL01-JL03 标段,施工第 TJ01-TJ04 标段)内的路基、路面(起讫桩号为 K0+000~K59+100)、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三改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交通安全设施（起讫桩号为 K0+000~K59+100）、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等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按监理规范明确的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任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第 SYS02 标段：试验检测内容为本项目主线起讫桩号 K47+690 (ZK47+690)~K105+298 (ZK105+343) 路段，全长约 57.608 公里（含互通及连接线工程）范围（对应监理第 JL04-JL05 标段,施工第 TJ05-TJ09 标段)内的路基、路面【起讫桩号为 K59+100~K105+298 (ZK105+343)】、桥涵、隧道、交叉工程和三改工程、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及所有站所的场地填筑、交通安全设施【起讫桩号为 K59+100~K105+298 (ZK105+343)】、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房建等工程（不含机电工程）按监理规范明确的监理人所属的试验检测任务。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2.1.4 服务要求

2.1.4.1 检测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2〕16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第 4 号公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办法》（浙交〔2020〕184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2〕128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标准化工地试验室建设指导性意见》、《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临时设施标准化建设管理指南》(浙交投〔2022〕319号)、《公路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828-2020)

《关于规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96号)等行业部门以及招标人上级单位或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服务,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严格按国家、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和试验检测合同明确的试验规范、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建立完善的体系,使之持续有效运行。试验检测及时率达98%,准确率达100%。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a. 中心试验室

(a) 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一人一档,档案中应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聘(任)用关系证明、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b) 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一台一档,同类型的多台小型设备可以集中建立一套档案,但每台仪器设备应建立唯一性标识;如从检测人母体试验室调配,设备档案中原件可由母体留存,中心试验室留存必要资料的复印件。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仪器设备履历表: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购置日期、购置价格、测量范围、准确度、调配情况、管理人员等;

②装箱单、说明书、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③验收记录、历次检定/校准报告/有效性确认表、证书、记录;

④使用、维护、维修、期间核查记录。

(c) 仪器设备标定、使用及维保制度:相关仪器设备应按照试验规程和《公

路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指导手册》的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或检定，并对校准结果进行有效性确认。

(d) 工作管理制度：中心试验室工作职责、主要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试验检测人员管理制度、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标准文件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记录、报告管理制度、试验检测工作程序及质量管理制度、外委试验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合格报告制度、检测事故分析报告制度。

(e) 试验数据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台账齐全、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f) 文件受控管理制度：收集和整理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母体下发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g) 其它管理文件管理制度：中心试验室授权、登记备案有关资料；上级部门下发的技术和管理文件、会议纪要等；各级管理部门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整改报告；照片和影像记录，电子文件。

(h) 人员考勤登记制度：试验室主任办公室外悬挂去向牌，每天试验室主任去向需标明；试验室室内室外卫生应明确划分责任区并落实到人，张贴上墙。

(3) 检测人应按照监理人报送的月度、季度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并开展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应按监理人认可的时间内安排人员到达混合料开盘施工现场或监理人指定的施工部位，按照监理人指令开展集料含水率，混合料坍落度、试块制作、养护、压实度、沥青混合料、强度回弹和钢筋保护层等施工现场检测工作。

(4) 检测人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提交上季度试验检测分析报告；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报送下季度试验工作计划；在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上报下年度试验检测计划。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和分析报告均应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

(5) 检测人应建立完善的试验检测内部的管理体系和试验检测台账，做好试验检测资料的整理、存档、保管以及移交工作，及时将不合格试验检测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并告知发包人。

(6) 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 24 小时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 72 小时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不少于 3 份（分别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

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告知发包人并上报主管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正式报告。

(7)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检测人应对相关规范、图纸、清单等基础资料进行梳理，并与监理人进行核对，确认检测参数、频次等相关内容，提供原材料和常用产品、拌合站、施工现场的试验检测清单（含次数、频率），并据此编制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该计划应包括具体检测相关人员和相关试验检测参数一一对应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

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任务在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的项目和频率的基础上，超出部分的试验检测任务需由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超出《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的项目和频率的试验检测任务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 检测人所使用的试验检测用表应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统一规范执行。

(9) 检测人对于中心试验室无法完成的检测内容应在取得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相关规定对外委托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关于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接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路工程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技术指南》、《公路工程预应力张拉及管道压浆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技术指南》、《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集成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交工管〔2022〕63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等 3 个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深化“阳光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在高速公路建设中进一步推进“阳光工程”的通知》、《关于启用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V1.0）的通知》（浙交投办〔2023〕60 号）等及发包人关于“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

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设备和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与发包人的“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及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并做好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相关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

a. 试验数据数字化采集子系统：通过对试验检测设备数字化改造，赋予压力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水泥抗折抗压一体机、恒温恒湿养护控制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桩基超声检测仪、沥青三大指标检测设备等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检测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能力，做到试验检测报告数据可溯源可核查。

b.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参数应上传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上传参数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八的要求。

c. 中心实验室所采集的数据应契合阳光工程数据“四性”标准，即具备“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检测人需积极配合构建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同时营造契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设备物联网实施环境，以此保障数据管理工作得以规范、有序且高效地推进。实验室数据成功接入“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后，即纳入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范围。检测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对数据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分析工作，严禁擅自对系统内的数据进行修改、删除或泄露操作。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数据进行相关操作，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线上申请，待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13) 检测人对试验检测行为的规范性、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试验检测报告的及时性、以及委托来样和委托内容负责，不参与工程项目管理和试验检测管理工作。检测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部门的外部检查，协助发包人编制试验检测管理体系等办法和文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好各项试验检测培训和比对、比武活动，参与发包人组织的试验检测巡查和“飞检”任务，同时检测人应满足发包人的试验监管制度的相关要求。

(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针对本工程相关的试验检测管理要求。

(15) 检测人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并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定期组织检测人员的安全培训。

(16) 本项目涉及涉铁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视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涉铁委托合同执行，上述试验检测费用（如有）按实计量支付，试验检测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___/___。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其常驻现场检测人员应按审定后的“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及审批后的进退场计划要求派驻。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检测人员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积极配合，相应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由检测人合理考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驻场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不得兼职。

2.4.2 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九的要求派驻的试验检测人员除①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②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③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况外，检测人原则上不得提出更换，且更换应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补充 2.4.7 人员考核

2.4.7 检测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检测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检测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本项目检测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检测人必须选派合格的试验检测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5 试验检测设备

删除原文，修改为：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仪器设备增加的费用及仪器设备进出场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检测人应制订中心试验室的设备购置和进场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

所用仪器设备采购前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入场前须提供购买发票、技术手册、合格证、设备校准报告和有效性确认表等资料，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方可进场，进场后应做好维保工作。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3. 发包人的义务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3 细化为：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或严重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

4.1.1.5 细化为：检测人试验检测行为不规范的，或结果出现差错或抄袭试验检测数据或数据做假的；试验检测结果经上级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复检存有问题被通报的；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纠正的；

(3) 在接到监理人检测要求后，检测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内响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文件；

(4) 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检测计划或检测进度滞后的；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6) 常驻现场人员每月在现场不足每月法定工作日的；

(7) 因检测人原因导致试验室试验任务暂停或停业整顿的；

(8) 检测人未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将中心试验室的相关备案工作报送至交通主管部门的；

(9) 检测人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对合同专用条款 2.1.4.1(7) 要求列明的抽

检清单次数频率和计划逾期上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的；

(10)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程序，试验漏项、或参数不全、或抽检频率不足的；

(11) 检测人考勤造假及考勤不真实的；

(12) 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现场检测工程师及驻现场检测员不得再任职其他项目，否则按违约处理；

(13) 对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到的，或类似问题再次出现的；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1 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检测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完成本合同的试验检测工作；情况严重的，检测人拒绝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b.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c. 有 4.1.1.3 情形(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的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有 4.1.1.3 情形(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有 4.1.1.3 情形(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d.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e. 有 4.1.1.5 情形，试验检测行为不规范的，每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结果出现差错，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抄袭试验检测数据的，每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数据作假的，(1) 发包人有权责令检测人立即整改，并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自第三次起课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2) 对弄虚作假的直接经办人员，作项目全线通报批评，类似情形发生两次及以上的，作清退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纳入发包人履约管理人员“黑名单”；(3) 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浙交〔2024〕53 号）文件负面清单或评价标准的，按文件约定进行信用扣分或降级处理。同批次试验检测结果经上级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复检存有问题被通报的，每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6(1)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

约金；虽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40%，超过部分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g. 有 4.1.1.6(2) 情形，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纠正的每人每台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h. 有 4.1.1.6(3) 情形，每延误一天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将检测人未及时开展的检测工作委托其他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所产生的有关费用从合同计量款中扣除。

i. 有 4.1.1.6(4) 情形，逾期未上报试验检测计划按每天课以 1000 元违约金。试验检测工作较施工进度滞后的，每次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j. 有 4.1.1.6(5) 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k. 有 4.1.1.6(6) 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天课以 2000 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l. 有 4.1.1.6(7) 情形，每次课以合同价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人承担。

m. 有 4.1.1.6(8) 情形，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因检测人未通过验收而导致工程进度滞后和工程质量受影响的，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其承担。

n. 有 4.1.1.6(9) 情形，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通过审批、备案。

o. 有 4.1.1.6(10) 情形，违反试验检测程序的按每项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试验漏项、或参数不全、或抽检频率不足的按每项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p. 有 4.1.1.6(11)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q. 有 4.1.1.6(12)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

r. 有 4.1.1.6(13) 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上述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应

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
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经双方确认后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减，当期计量支付
款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予以明确。

4.6 保险

本条款修改为：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
财产的有关保险以及可能存在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
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
及后果自负其责。

检测人在进行试验检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检
测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
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人负责。

对于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
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检测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
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全部保险费（如检测人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
备险等）含在合同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
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
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
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
增减的补偿 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

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5.6 转让和分包

5.6. 允许分包的内容为：检测机构将公路水运检测机构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检测参数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的，其外委工作量一般不应超过检测工作总量的 30%。检测过程中不直接影响检测数据和结果的辅助性工作。

补充第 5.6.7、5.6.8 款：

5.6.7 检测人分包方案须经过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6.8 检测人更换分包单位，应事先征得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不得低于原分包单位。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本条款后补充以下内容：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检测方案审查费、咨询费、专家费、会务费、所有检测设备（含桥检车、登高设备、加载车辆等）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成立之前，由监理人已先行实施的试验检测任务，产生的该部分费用从中心试验室暂列金额中列支，依据中心试验室清单单价计量结算，并由中心试验室中标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委托的检测单位。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 100 章费用）的 1.5%，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检测过程中如实际产生的安全生产费高于报价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 90%，再乘以“签约合同价”与该项目招标时的投标控制价的比

值执行。

(3) 若浙价服[2013]264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报价清单第100章的费用在建设工期内由检测人总额包干，不予调整。如检测人实际服务期超过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超出建设工程工期时间内产生的驻地租赁、办公等费用，经检测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后确定。其他的检测数量应按照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委托的实际情况可以调整，其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6.2.4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试验检测不合格项，承包人整改后由检测人进行复检的，其产生的相关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支付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检测人驻地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及备案后，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累计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5%的动员预付款。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计量，按半年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将上个季度的试验检测服务费（含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30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每半年计量及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约定为：安全生产费在总额内按实发生按实支付，其余费用分四次支付，第一次计量支付时支付除安全生产费外100章费用的70%，后两次计量支付时各支付10%，交工检测完成并通过交工质量评定后支付该费用剩余合同金额。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相关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100章费用）的1.5%，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检测过程中如实际产生的安全生产费高于报价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4) 试验检测费用由浙江金华义龙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后，发包人在每期支付时以固定比例(即每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动员预付款的 2%)分期从每期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回，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7. 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无。

7.4 利益矛盾

删除原内容，改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如接受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任务），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各检测标段对应监理人）（下称“监理人”）为一方，与（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工程_____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5、发包人、监理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监理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合同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二份，三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___检测人_____（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_____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工程_____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08）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签字)

_____(姓名)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与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____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检测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 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交换
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心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工作室	面积 (m ²)	
数字化管理中心	≥10	配置监控分屏、信息化专用电脑，配备试验检测管控智慧化系统。
土工室	30	设置工位监控，操作台和操作人员须在监控范围内。
集料室	30	设置工位监控，操作台和操作人员须在监控范围内。
水泥室	30	比表面积室应单独设置工位监控，操作台和操作人员须在监控范围内。
水泥混凝土室	30	
力学室	40	设置工位监控，操作台和操作人员须在监控范围内。
沥青室	30	设置工位监控，操作台和操作人员须在监控范围内。
沥青混凝土室	40	设置工位监控，操作台和操作人员须在监控范围内。
化学室	15	
无机结合料室	30	振动成型单独设置
标准养护室	50	
危化室	10	设置工位监控，操作台和操作人员须在监控范围内。
高温室	20	
标准物质室	10	
样品室	15	
留样室	30	
外检室	30	
储藏室	20	
办公室		面积不少于 6m ² /人
会议室	40	
档案室	20	

数字化建设	试验软件满足试验检测管控智慧化系统数据采集、上传要求，各工作室、设备室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3个月。	
质量管理体系	人员档案	一人一档，原件可由母体留存。
	仪器设备档案	一台一档；同类型的多台小型设备可以集中建立一套档案，但每台仪器设备应建立唯一性标识；如从母体调配，设备档案中原件可由母体留存，中心试验室将必要资料的复印件带到中心试验室即可。
	受控文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母体下发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主要管理制度	试验室工作职责、主要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试验检测人员管理制度、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化学品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标准文件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记录、报告管理制度、试验检测工作程序及质量管理体系、外委试验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合格报告制度、检测事故分析报告制度。可按照母体试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作业指导书
	台账及资料	管理记录和试验检测台账、试验检测数据记录和报告等
	其他管理资料	1. 中心试验室授权、登记备案有关资料； 2. 上级部门下发的技术和管理文件、会议纪要等； 3. 各级管理部门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整改报告； 4. 照片和影像记录，电子文件。
审批程序	母体授权→报建设单位考核通过→报相应质监机构申请登记→满足要求予以登记并纳入“浙江省试验检测动态管理系统”	

注：以上为各科室最低面积要求，原则上不低于该标准，如调整的应满足工作需要，最终以评审方案及行业验收通过为准。

附件七：中心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300KN 抗折抗压试验机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	智能养护室自动控制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2	
3	数控混凝土抗渗透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4	数显马歇尔稳定度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5	数显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6	沥青抽提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7	1000KN 微机万能试验机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8	3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9	1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0	2000KN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压力机	满足检测需求	台	2	
11	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2	水泥恒温水养护箱	满足检测需求	台	2	
13	低温数显沥青延伸度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4	自动沥青针入度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5	全自动沥青软化点试验器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6	地质雷达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7	电子应变采集仪器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8	爆破测震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19	红外光谱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0	智慧型电子天平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1	智慧型浸水电子天平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2	八轮仪采集设备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3	智慧型渗水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4	超声波探伤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5	回弹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6	取芯机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27	超声波检测仪	满足检测需求	台	1	

附件八：试验检测参数上传至“试验检测管控智慧化系统”参数清单

序号	项目	试验检测参数
1	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2	水泥	水泥胶砂强度
3	压浆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4	水泥混凝土、砂浆	混凝土抗弯拉强度
		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
		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
5	沥青	针入度仪
		延度
		软化点
6	路面	渗水试验
		平整度
7	沥青混合料	动稳定度
		马歇尔稳定度
8	沥青混合料级配	电子秤称重
9	钢材与连接接头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
10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11	桩基	桩基完整性检测

注：混合料试件、钢材、锚具、预应力筋、钢材与连接接头等须镶(贴、挂牌)唯一的二维码，满足刷脸、扫码、加载、数据上传的四位一体信息数字化管控要求。

附件九：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部门	数量	资格要求
中心试验室	3 师 5 员	<p>1.试验检测工程师</p> <p>(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和人社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p> <p>(3)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p> <p>(4) 试验检测工程师持有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须涵盖公路、桥梁、隧道、材料等全部类别（所持证书组合一起涵盖即可）。</p> <p>2.试验检测员</p> <p>(1)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公路工程助理检测工程师）及以上资格。</p> <p>(3) 试验检测员持有的证书专业须涵盖公路、桥梁、隧道、材料等全部类别（所持证书组合一起涵盖即可）。</p>

注：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此表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检测人员清单。并提供试验检测人员的技术职称、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等资料。

2.上述人员是持有试验检测证书的人员，相关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须一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注册信息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使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如有新标准、规范的，须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再另行支付。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1.1 通用标准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JT/T 828-2020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1.2 通用规定及要求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38 号）
4.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 号）
5. 《关于做好当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7〕1124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
7. 《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
8.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服务手册>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0〕66 号）

-
9.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
 1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
 11.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20〕184 号)
 1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2〕128 号)
 13.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交工质量监督检测中混凝土强度检测和判定有关规定>的通知》(浙交监〔2007〕19 号)
 1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3)》的通知》(浙交〔2022〕110 号)
 15. 《关于做好“浙路品质”智控平台 1.0 上线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18 号)
 16. 《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数字赋能”专项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3 年)
 17. 《关于浙江省公路工程沥青路面平整度检测的实施意见》(浙交工管[2020]37 号)
 18.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
 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5:2017)
 20.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18)
 2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管理要求》(JT/T 1181-2018)
 22.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
 23.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GB/T 36308-2018)
 24. 《检验检测实验室技术要求验收规范》(GB/T37140-2018)

1.3.专用标准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1-2018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 3363-202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JTG G10 -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GJ/T 193-2009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T 50344-200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JGJ 106-2014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TGT 3512-2020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145-201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T 182-2009	《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测技术规程》
GBT 11345-2013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29712-2013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
GBT 26951-2011	《焊缝无损检测磁粉检测》
GBT 26952-2011	《焊缝无损检测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
GB 50661-2011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T 1231-2006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 5210-2006	《色漆和清漆 拉开法附着力试验》
JT/T 695-2021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GB/T 50152-2012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 3610-202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T 5521-2020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 3450--202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JT/T 280-2022	《路面标线涂料》
JT/T 281-2018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JT/T 457-2007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JT/T 26941-2011	《隔离栅技术条件》
GB/T 24725-2009	《突起路标》
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6311-2016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 23827-2022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4970-2010	《轮廓标》
JTGTJ 21-01-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JTGT 3651-2022	《公路钢结构桥梁制造和安装施工规范》
JT/T 523-2022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
JTGT 3650-202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G/T 225-2020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TG E42-2005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GB/T 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 14684-2022	《建设用砂》
JGJ 63-2022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T 98-201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2011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 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411-2017	《冲击回波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钻芯法检测 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GB/T 1346-2011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7671-2022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GB 175-2020	《通用硅酸盐水泥》
JGJ/T 70-200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TG 3420-202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GT 472-2015	《钢纤维混凝土》
GB 8076-2022	《混凝土外加剂》
GB/T 8077-2012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
GB/T 8074-2008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法(勃氏法)》
GB 176-2017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345-2005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
GB/T 2542-2012	《砌墙砖试验方法》
GB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GB/T 228.1-2022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651-2008	《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
JTG/T 27-2014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GB/T 13788-2017	《冷扎带肋钢筋》
GB/T 5224-202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JGJ 18-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07-2016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 85-2010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
GB/T 14370-2022	《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JT/T 329-2010	《公路桥梁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GB/T 230.1-2018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A. B. C. D. E. F. G. H. K. N. T 标尺)》
JTG 3441—2024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T 35121-2020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
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
SL/T235-2012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
GB/T 17638-2017	《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2008	《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15789-2016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无负荷时垂直渗透特性的测定》
GB/T15788-2017	《土工布及其有关产品宽条拉伸试验》
JTS206-1-2009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JT-T 669-2006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GB 12953-2003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JT/T 1432.1-202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第1部分：土工格栅》
GB/Tt-15788-2017	《土工合成材料 宽条拉伸试验方法》
JT/T 4-2020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GB 20688.4-2023	《橡胶支座第4部分：普通橡胶支座》
GB/T 17955-2009	《桥梁球型支座》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报价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13〕264号《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中“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4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

1.8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9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报价(除100章费用外)的1.5%。

1.10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的数量为第200章报价清单表合计的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1 本项目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展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管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其他说明

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投标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至合理范围。

2.2 检测人的所有试验检测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检测发生调整，检测人须无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和增加。

2.3 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

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检测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人因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2.4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检测人驻地建设、交通管制费、检测方案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现场费用、所有检测设备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 报价清单子目名称对应的检测内容，若存在多种检测方法时，投标人应充分进行考虑，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用最有效的方法进行检测，且单价不予调整。

3、报价清单表

3.1 中心实验室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第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1	现场费用				
101-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1-2	办公、生活用房	总额	1		
101-3	交通设施	总额	1		
101-5	办公、生活设施用品	总额	1		
102	智慧交通建设	总额	1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3.2 中心试验室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00	总则		
2	200	中心试验室		
3	第 100 章~200 章清单合计			
4	暂列金额 (4) = (3-1) × 3%			
5	投标报价 (5) = (3) + (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分包承诺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①：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需签字，电脑打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	---

^① 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分包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项目工程第检测标段的中标人，分包单位的相应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分包工作量不超过工作总量的 30%，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备案，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年 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如有）、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

(三) 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试验检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试验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在何其他特长, 受过哪些奖励)		

说明：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如有）、社保证明等）。

2、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七）拟投入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书

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_____标段检验检测：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_____标段检验检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_____标段检验检测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5 提出的最低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或相关信用信息系统。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九）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到场，即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检测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投标人 自评分	证明材 料所在 页码
1	资质最低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		（填是 或否）	
2	业绩最低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		（填是 或否）	
3	人员最低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		（填是 或否）	
4	信誉最低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		（填是 或否）	
5	设备最低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		（填是 或否）	
6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分		
9	投标人的信誉	信用评价	-6~2 分	
		信息公开	0 或 1 或 2 分	
		不良信誉扣分	-2 或-1 或 0 分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①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评审要素：对中心试验室模式的理解深度，拟发挥的作用；新技术新设备运用等）；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评审要素：中心试验室检测项目关键点、难点分析，拟采取举措；与监理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建议等）；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评审要素：拟投入人员数量、持证、工作履历；检测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保障措施；质量体系运行，结果反馈机制，随机抽样机制；辅助业主试验检测管理举措等）；

4、信息化建设方案（评审要素：物联网要求落实举措，数据上传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保障举措等）；

5、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评审要素：试验检测安全保障举措，拟采取措施；廉政体系建设、举措等）；

^①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总字数不限。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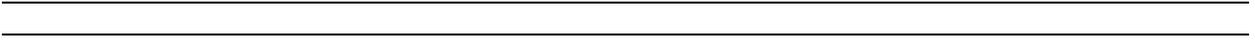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 a、报价清单说明
 - b、其他说明
 - c、报价清单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工程专项试验检测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第5.4款、第6.2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